

# 云南省绥江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2023—2027 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合理配置市场资源，依法维护烟草制品零售户（以下简称零售户）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信部第 3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云南省昭通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实施意见》（昭烟专〔2020〕17 号）、《云南省昭通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修订的指导意见》（昭烟专〔2021〕10 号）和《云南省昭通市烟草专卖局关于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合理布局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情况和零售户经营状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以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目的，实现国家、申请人、零售户、消费者均衡利益，切实巩固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遵循依法依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便民服务原则、市场导向原则、尊重历史原则、分类施策原则。

**第四条** 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

消费能力、经营需求等情况，本规定统筹规划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五条** 对现有烟草制品零售户过密的区域，采用“老证老办法，新证新办法”的方式，在尊重历史的原则下，依据合理化布局规定逐步优化。

**第六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等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的通知》（国烟法〔2005〕845号）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绥江县行政区域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且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第二章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化布局规定标准

**第八条** 中城镇、新滩镇、会议镇、南岸镇、板栗镇镇政府所在地街道区域合理化布局标准：零售户间间隔距离不低于300米。

**第九条** 乡镇村民小组非集贸市场区域合理化布局标准：80户以上的村民小组按每120户不突破1户的标准设立零售点。

**第十条** 旅游景区、农贸市场合理化布局标准：旅游景区按人流量每年5万人以上的旅游景区设1户。中城镇A区农贸市场零售户总量不超过6户、B区农贸市场零售户总量不超过3户、C区农贸市场零售户总量不超过3户，兆佳坝农贸市场零售户总量不超过2户；新滩镇农贸市场零售户总量不超过2户；会议镇农贸市场零售户总量不超过2户、板栗镇农贸市场零售户总量不超过2户、南岸镇农贸市场零售户总量不超过2户。

**第十一条** 汽车站候车厅、码头侯船厅、高速公路服务区（停

车区)同一大厅的零售户总数不突破1户。

**第十二条** 具备危险化学品相应安全资质的加油(气)站,建筑物相对独立的宾馆、饭店、娱乐场所且经营面积为1000平方米以上,按一户一证的原则办理许可证,可以不受间距限制,且不作为周边新设零售点的参照。

**第十三条** 相对封闭区域合理化布局标准:

(一)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内,按照每500人不突破1户、每1000人不突破2户,每1500人不突破3户的标准设立零售点;

(二)军队驻地、监狱、戒毒所专供内部人员消费的烟草制品经营企业或个人按需求设立零售点。

(三)工期一年以上的在建工地内,按照每500人不突破1户、每1000人不突破2户的标准设立零售点。

**第十四条** 零售户间间隔距离降低30米设置的类型:

(一)经营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且营业时间在12小时/天以上的超市、商场。

(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能独立经营的残障人、军烈属、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此类申请人应当出具相关证明,且限享受一次政策。

**第十五条** 不受距离限制的类型:

(一)因中小学校新建、改建、扩建等原因造成零售户距离学校进出口通道100米以内,因幼儿园新建、改建、扩建等原因造成零售户距离学校进出口通道30米以内,需重新选址新申办许可证的零售户。

(二)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持证人在家庭经营成员间变

化的，可以申请变更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人（以营业执照家庭经营的备案人为准），可在原地址重新申领许可证（以户口簿为准）。

（三）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需变更经营地址的，此类申请人应当出具乡镇以上部门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四）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纳入合理布局规划的许可范围：

（一）商用楼宇内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商店、娱乐服务类的场所。

（二）非便利店业态，且主要经营五金建材、建筑装潢、美容美发、按摩推拿、药妆医械、文化体育、音像制品、家电家具、通信器材、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寄递配送、洗涤护理、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传真打印、机耕农具、汽车美容、照相馆、农畜养殖、床上用品、培训咨询、非整栋经营住宿酒店、非整栋经营餐饮店、酒吧、茶室等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

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并且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7. 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8. 取得营业执照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烟草制品零售的。

####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3.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4. 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

5. 中小学校进出口通道 100 米范围内，幼儿园进出口通道 30 米范围内。

####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电玩游戏机等方式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3.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制品的。

#### （四）特定区域

1.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内部；

2. 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域内；
3. 未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而建的违规建筑场所；
4. 经营场所即将拆迁或征用；
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烟草专卖局、云南省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十八条** “经营场所与住所相独立”应当具备以下特点。

(一)经营场所与住所相对独立,以固定物理隔断为表现形式,不能与生活起居混用,不得以实际住所的非商业性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二)经营场所面向公众正常经营,有独立面向公众正常开放经营的门面和醒目的标识,有独立经营烟草制品陈列的专柜。

(三)经营场所与工商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一致。

(四)经营场所是以开架形式销售零售商品的商用场所,不包括无任何设施的空店面、车库、办公区域、仓储区域、楼梯过道、厂区内或医院内等非商业设施场所。

(五)经营场所应是固定、合法建筑,不得是临时搭建或可移动的建筑物、亭子、摊位等,取得占道经营证明的书报亭等场所除外。

上述特点申请人申请时需同时满足。

### **第三章 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标准**

**第十九条** 雪茄烟专营店是指经营场所内仅销售雪茄烟,而不销售其他烟草制品的零售点,即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不能同时销售卷烟(含电子烟)等其他烟草制品。

**第二十条** 绥江县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规划以街道、乡镇作为最小市场单元,采取距离限制、总量控制、总量+距离限制、法定不予许可情形和特殊情形五种标准,分别对城市区域、乡镇村社区域和特殊区域设定布局标准。

(一)县城所在地中城镇街道区域合理化布局标准:雪茄烟专营店间间隔距离不低于500米,且雪茄烟专营店与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少于100米。

(二)新滩、会议、南岸、板栗镇政府所在地可设置1个雪茄烟专营零售点。

(三)非县城和镇政府所在地的农村或人口聚集地不设雪茄烟专营零售点。

**第二十一条** 除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以外,位于街道道路沿街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且每天服务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雪茄烟专营店、体验店不受市场区域单元合理数量范围限制及户距限制。

**第二十二条** 属下列特定区域的,按以下要求布点。

(一)高速公路服务区(上下行线AB区域)、工矿企业、监狱、戒毒所、看守所等相对封闭以满足本区域内人群消费的,可设1个零售点。如在同一区域已有许可范围为卷烟本店零售、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零售点,则不得再增设雪茄烟专营零售点。

(二) 以旅游景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为中心周围 1000 米以内的区域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二十三条** 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确因家庭生活困难需从事雪茄烟专营店零售业务并能够提供相关有效证明的，应给予政策扶持，在其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适当放宽准入条件，与雪茄烟专营店之间的间距可降低 100 米，与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间距可降低 20 米，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办理。1. 残疾人（不含精神残疾）；2. 军烈属；3. 退役军人；4. 建档立卡贫困户；5.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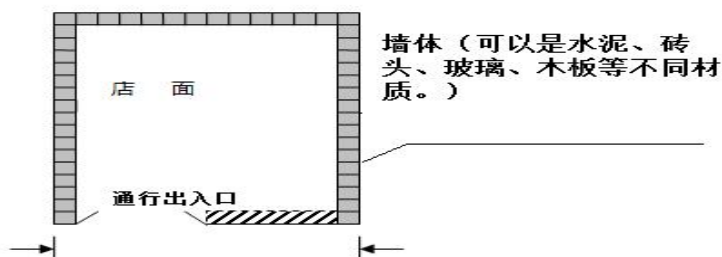
第二章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同时适用于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间距，是指相邻最近的两个零售点之间的步行能达的直线距离，以两个零售点店面最近边缘的距离测量值为准。增加：具体场所测量示意图如下：

1. “边对边”测量店面端点标准如下：

(1) 店面测量端点位置：“边对边”两边的端点位于店面开口门面的墙体外围。





(2) 店面同一面测量端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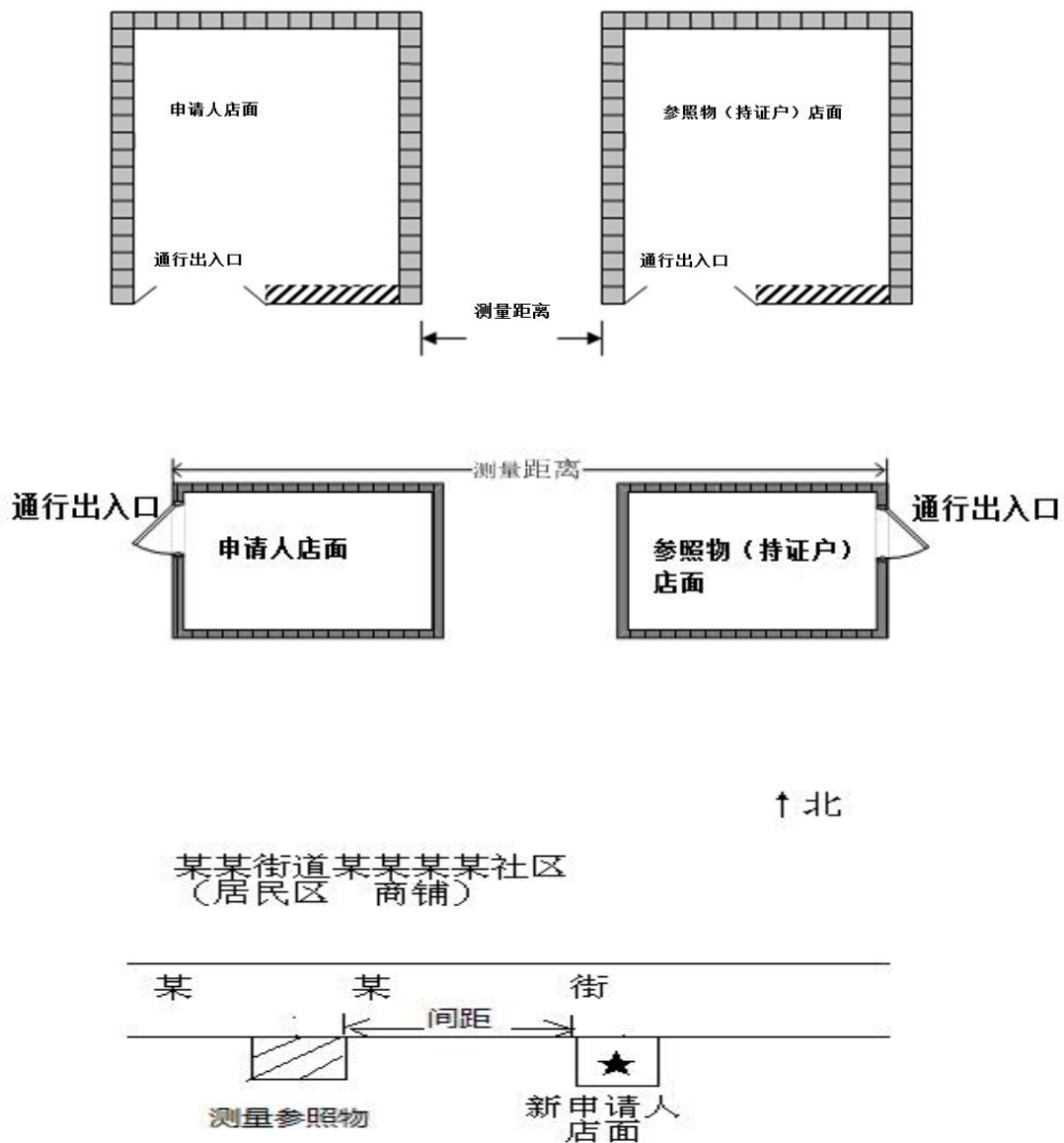
(3) 店面背靠背测量端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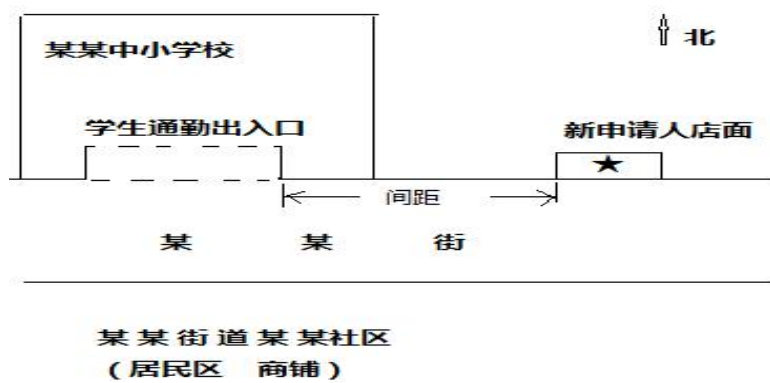
2. 新申请人与测量参照物之间同一侧的“边对边”测量示意图。

(1) 新申请人与测量参照

(2) 新申请人与测量参照物（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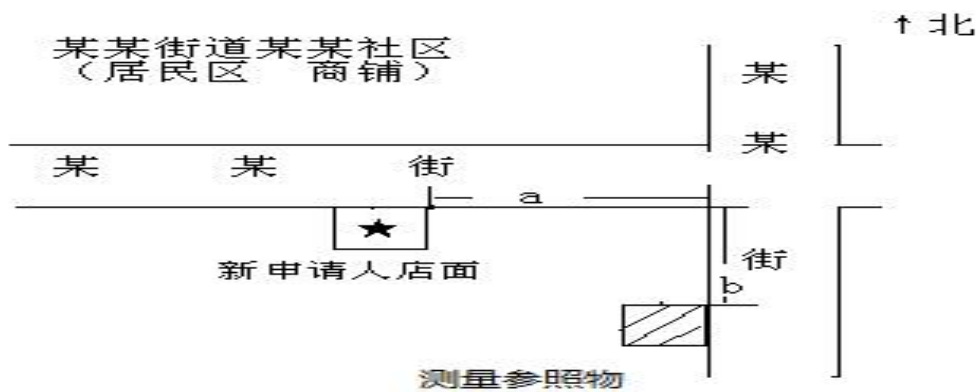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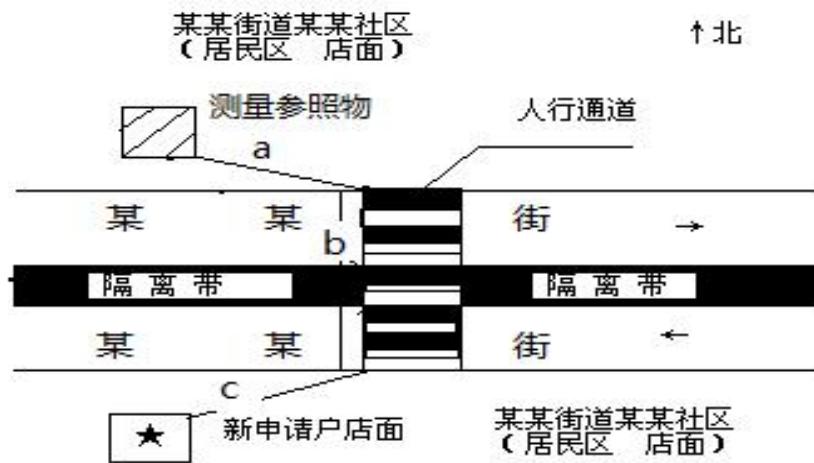
3. 新申请人与测量参照物形成转角的, 分别计算沿街店面的两边距离再相加的“边对边”测量示意图。

新申请人与测量参照物间距= $a+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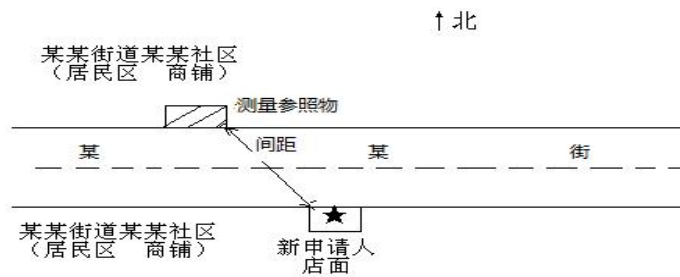


4. 新申请人与测量参照物之间有道路隔离情形的: (1) 主干道上禁止行人行走的隔离带的, 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过斑马线垂直距离的“边对边”测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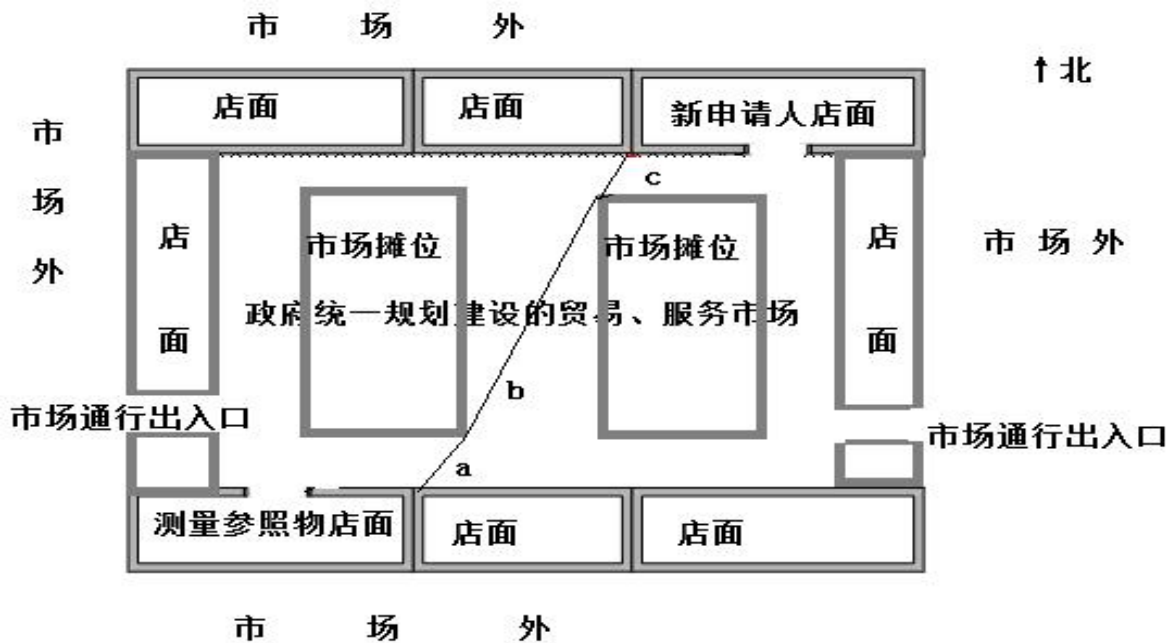
新申请人与参照物间距= $a+b+c$ 。



(2) 无隔离带的两个零售点之间按照“边对边”斜线距离为测量标准。



(3) 政府统一规划建设贸易、服务市场内部同一层测量示意图。如下：



新申请人与测量参照物间距= $a+b+c$ 。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经营面积,是指实际用于经营场所的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等其他附属或辅助设施的面积。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便利店、烟酒商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类等零售业态,是指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零售业态分类标准》(国烟法〔2005〕845号)规划划分的烟草零售业态。

**第二十七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的申请因合理布局所限,无法都给予行政许可的,根据受理的先后顺序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在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必须符合地方人民政府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等相关政策要求。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涉及“不少于、不超过、以内、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第三十一条** 经营电子烟商户的合理布局按云南省烟草专卖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云南省绥江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告之日起施行，2022年8月15日印发的《云南省绥江县烟草专卖局关于修订〈绥江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绥烟专〔2022〕5号）同时废止。